

# 逢甲大學不動產處分標售作業辦法

108年10月02日第16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14日第19屆董事第14次常會會議核定通過

108年12月09日校長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不動產處分標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不動產處分標售，應成立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其組織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財務長、秘書長、採購保管組組長及校內外土地管理專業學者專家2至3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  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，負責處理本小組經常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校標售不動產，須經本校校務會議、董事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同意。
- 第四條 不動產處分標售底價訂定之程序如下：  
一、 查估：不動產處分價格，應由本小組依據土地公告現值、市場行情，或委託土地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查估，作成估價方案。  
二、 審核：經查估之估價方案，應由本小組彙整成底價訂定分析報告，並進行審核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應將審核後之底價訂定分析報告，作成建議方案，簽請校長核定底價。  
若遇開標廢標，則同案之底價應依前項重新訂定。
- 第六條 標售之招標及決標程序，應依照私立學校法並參考國有財產法規定採公開標售辦理，但有以下情形者，則可採專案讓售：  
一、 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現有畸零地之範圍，畸零地經本小組審核無法單獨建築，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；  
二、 有特殊情形，採公開標售有窒礙難行之處；或依中華民國法規得採行其他方式讓售者，提案單位應載明具體事由及原因或列明應適用之法規，於本校校務會議、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同意者。  
專案讓售申購人應以專案查估市價為原則承購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會核定後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